

马太福音系列 (20)

离婚

马太福音 5 章 31~32 节

普杰西牧师 2025 年 7 月 20 日

翻译：王兆丰 校对：甘晓春

马太福音 5 章 27~30 节：

又有话说：人若休妻，就当给她休书。

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妇了；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

申命记 24 章 1~5 节：

人若娶妻以后，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悦她，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，打发她离开夫家。妇人离开夫家以后，可以去嫁别人。后夫若恨恶她，写休书交在她手中，打发她离开夫家，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，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，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；不可使耶和华，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。新娶妻之人不可从军出征，也不可托他办理什么公事，可以在家清闲一年，使他所娶的妻快活。

让我先给你们举两个例子。假如你被邀请作傧相或伴娘，无疑这是极为荣誉的职分，婚礼前你自然会精心准备自己的发言稿。

另一种情况是，新郎新娘自己撰写的婚誓实在乏善可陈。若你当年正是如此，请原谅，我绝无冒犯之意。无论发言内容如何，未必一定有错；有时出发点极好，但结果却不尽如人意。比如下面这些婚誓，你或许听过：

“你是我最好的朋友、我最深的爱。我必支持你实现梦想，与你一同庆祝成功，在你遭遇挑战时成为你的坚强后盾。”

“我选择你作我一生的伴侣，并承诺与你共度人生、共享欢笑……和你在一起，其他一切都淡去。你令我喜乐无比，能称你为朋友与妻子（丈夫）是我莫大的福分。”

“你成就了我一切的梦想，我迫不及待要与你共建生活。我向你许诺，我们将让任何电影、任何戏剧都黯然失色……”

如今，有专门提供婚誓范本的网站，你也可以直接引用别人的婚誓，只要不是传统版本即可。有人对此作了“完美总结”——她说：“我和配偶亲自写下了我们的婚誓，真是太棒了，那是婚礼最有意义的一幕。没有任何传统与历史，没有圣经或其他引用，而是全凭我们自己创作。这实在是太美国化了。”

我们不妨将这种婚誓与传统婚誓作一比较：

“我愿意娶你（嫁你）为我合法的丈夫（妻子），我在上帝和众见证人面前立下此誓：从今日起，无论安乐或困苦、富足或贫穷、健康或疾病，我都敬爱你、保护你，直到死亡将我们分离。”

（注：此婚誓出自英国改教时期伟大的新教领袖汤玛斯·克莱曼所著的《公祷书》，为西方沿用数百年的传统婚誓。）

这与前述那些婚誓，简直是两个世界。当人们自己撰写婚誓时，通常表达的是对配偶的情感——这当然很好。参加婚礼时，你会感受到这种氛围：“你让我太幸福了，我真的爱你。”事情顺利时，这份感情或许会持续很久；没有人会预见自己的婚姻将来走到尽头。然而现实是，许多人、且相当频繁地走到这一步。在你一生中，你可能会失去工作、失去孩子、失去健康、失去爱的感觉，甚至失去理智。若婚誓只停留在“让你的生活比电影小说更美好”，当灾难与困境来临时，便难以维系。

请注意，传统婚誓是建立在对未来的应许之上——今天所立的誓言，指向的是未知的将来；而到那时，你面前的人已不再是今日的那个人。我立下庄严的誓言：无论将来发生什么——安乐或困苦、富足或贫穷、健康或疾病——我都把自己交付给你。可见，一个人的婚姻观也体现在婚誓之中；当婚誓结出果子时，你的价值体系也结出果子。我们文化中的高离婚率正说明了这一点。尤其是在“无过错离婚”合法的地方，人们常说：“我们的婚姻已经失去意义，我无法想象余生在这样不快乐的关系中度过；我觉得我们之间已没有爱，他（她）不能让我幸福，我正在失去自我。当初的誓言，如今已不再适用，因为我们已是不同的人，渐行渐远……”

所谓“没有了爱情”，其实是已婚夫妇日常生活中的常态。我去年休安息年，与妻子连续三十七天，每天徒步三十公里——到一天结束时，我们已没有什么浪漫的感觉，但我们依然在婚姻中。

这就是为什么必须事先立下承诺。婚礼上，两个人立下誓言，走向完全未知的未来——二十年、三十年、五十年后，对方在身体、属灵、心智上都会发生重大变化。你许诺的，不是此刻的感觉，而是一生的委身——无论发生什么，你每天都会在那里。当对方处于生命最低谷时（若婚姻足够长久，这一天必然会来），你仍要遵守诺言去爱他（她）。

不知为何，我们已将一生的委身，换成了短暂的情感。而情感随时可能断裂，有时并非任何一方的过错——事情总会发生。

这正是今天早上耶稣在这段经文中所针对的。这不容易，很艰难，是对我们极大的挑战。我知道，这并不是你主日清晨来教会的原因，但却是绝对必要的。无论你是单身、离过婚、在婚姻中挣扎，还是享受美满婚姻，这段经文对我们每一个人都至关重要。

这是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第三次运用“正反对照”的方式。上周祂论到奸淫，强调的是淫念；这次则关联到离婚——祂引用申命记 24 章的经文：“人若娶妻以后，见她有甚么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悦她，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，打发她离开夫家。”随后，祂论到当时人们如何解释摩西的话。

摩西的原文假设：若你休妻，她会再嫁他人；而前夫不可再娶，因为她已在另一段婚姻中被玷污。然而，到耶稣时代，犹太人用这段经文来讨论“什么情况下允许离婚”。大家一致同意的是——无论何种原因离婚，都必须“做得正确、有尊严”，即必须写

休书。休书证明她已是自由人，不再受你约束。当时的妇女生活上依靠父亲或丈夫；若你休妻却不让她另嫁，便是断绝她的生计。因此，法利赛人一致认为：离婚必须有休书，且离婚后可嫁任何犹太人。但耶稣接着说：“凡休妻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妇了。”

这正是当时争论的核心——离婚的正当理由。两大拉比学派对此观点迥异：保守的士马亚派认为，“不合理的事”仅指奸淫或性上的不道德，这是唯一的离婚理由——耶稣认同这一解释。而开明的赫里尔派则认为，“不合理”可指丈夫看不顺眼的任何事：不做家务、衣着不整、饭菜烧糊、说婆婆坏话……甚至任何不合心意的事，只要写一份休书即可——这与当今文化中“随意离婚”的观念颇为相似。

主耶稣的教导正是在这种放任离婚的背景下作出的，祂明确表明，离婚的核心问题不在于“一纸休书”，而在于对婚姻的正确理解。耶稣同意士马亚派允许离婚的狭窄观点——注意，是“允许”，而非“要求”。一方犯奸淫，另一方可以选择离婚。后来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补充：若信徒被配偶离弃，经过努力挽回仍无果，也可离婚或再婚，如同配偶已死。因此，奸淫与离弃是基督徒可离婚的两种理由——我们的《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》对此亦如此陈述。

根据基督与保罗的教导，以及我们的信仰告白，不是每个离婚都违背神的话语，但每个离婚都是罪的结果——要么有人犯奸

淫，要么有人离弃配偶。这并非婚姻本应如此。然而，圣经允许离婚一方再婚。耶稣的时代，婚姻已被视为草率之事，因此祂的教导对听众极为严厉——正是祂所期望的效果：让人明白，离婚是极其严肃的事。

我说这些，并非要定罪那些离婚或承受离婚痛苦的人。圣经清楚指出：神恨恶离婚——祂恨恶的不是离婚者，也不是所有的离婚，而是离婚所造成的撕裂与破坏，因为这不是祂最初的设计。离婚是在向婚姻的目的说谎、向神的救赎计划说谎、向神的创造说谎。虽然神允许例外，但例外绝非原则，更不是便利的捷径。耶稣对离婚的教导永远建立在婚姻的本质与原初计划上。

除非你明白婚姻的原本计划，否则你无法理解离婚为何带来如此伤害。我们所处的文化中，人们虽追求婚姻，却对婚姻的真正意义一无所知。历史上的每个文化皆如此，这也印证了婚姻是神创造的有机组成部分，与男女的意义紧密相连。我们绝不可轻忽主耶稣关于婚姻的教导——因为婚姻是人与人之间最根本、最重要的关系，甚至比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更重要。圣经清楚表明：人要离开父母，与配偶联合，成为一体，建立新的家庭。

父母与儿女的关系必须为这一新关系“让位”。父母们，请记得，你们的婚姻早在孩子出生前就已缔结，并且正常情况下会长于你们抚养孩子的岁月。当孩子离家时，你们与他们的关系会发生质的变化——因为人的情感与精力，终究只能集中在一个方向上。

既然如此重要，那我们就该问：为什么？

在我们考虑离婚、寻找理由或例外之前，应先问：为什么婚姻如此重要？神的原初计划是什么？我们为何应当对婚姻抱以敬畏之心？

圣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：婚姻是盟约，是受誓言和印记约束的，一生之久的结合。神在圣经中称婚姻为“盟约”，并使用盟约的语言描述它。他说：“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”，这与他对以色列说“你要与我连合”所用的是同一个字。婚姻就是一个将两个人紧密相连的盟约。我们在婚礼上立誓——这部分我们下周会详细讨论。

在圣经中，神设立的第一个人际关系就是婚姻。创造之初，神不断宣告：“是好的，是好的，是好的……一切都甚好。”然而，他第一次说“不好”，是在人独居的时候。神说：“那人独居不好”，于是决定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。神从男人身上造出女人，将一个与亚当同样形象的人带到他面前，作他的伴侣，解决孤独的问题。亚当称她为“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”。他们的连合不仅解决了孤独，还结出果子、生养儿女。

这种联合带来合一——心灵、灵魂与身体的合一。目的是什么？为了彼此的喜乐与益处，彼此的帮助与安慰，无论在顺境还是困境。神看见亚当独居不好，就创造女人，与他建立最亲密的关系，在生活困难时彼此扶持。当然，人类堕落后，婚姻关系的亲密变得困难——我们都有各自的缺点、恐惧和尴尬，这些都会

阻碍彼此的帮助。婚姻本是解决孤独的最大源泉，却常成为许多人痛苦的根源。但这并非婚姻的初衷——婚姻是神的创造，不是人的发明。

“二人成为一体”是神的要求。神说：“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；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”既然婚姻是神的创造，我们就无权自行设定规则，决定它何时开始、何时结束。我们不能用自己的期望和例外去定义婚姻。婚姻是严肃的，对尚未结婚的年轻人而言，这是你们一生中最重要的决定。在今天的社会，找到合适的伴侣已不容易，更不容易的是做出正确的决定。你所能做的，就是爱神，并立下承诺——两者缺一不可。找到一个爱神且愿意立下承诺的人，你就要一生与他（她）生活在一起。婚姻不该草率进入，而应严肃、恭敬地按照神设立婚姻的目的，而非自己的理由成婚。

弟兄姐妹们，不论你是否愿意听，离婚是对神创造的破坏。这话或许刺耳，但离婚总是撕裂一个完整的世界。这不仅涉及提出离婚一方的罪，也会造成极大的伤害，应当是最后的选择。离婚拆散家庭、友谊、财产与关系。多少孩子宁愿归还所有的圣诞礼物，只求能与父母一同度过一个圣诞，而不是分开在爸爸和妈妈那里各过一次。我们都知道离婚带来伤害，但总以为自己是例外。每个孩子都盼望父母幸福，然而离婚并不能解决我们认为能解决的问题。

每一次提到离婚，我们都应带着沉重的心情意识到——这是

在神原本美好的婚姻蓝图上，添上了一个悲剧性的尾声。两人立下婚誓后，几乎不可能完全彼此割裂。神所创造的，不该轻易拆毁。只要你结婚已久，你就该明白：如果你立过婚誓，相信婚姻应长久维持，那么你之所以继续走下去，是因为——没有别的地方可去。既然彼此“绑在一起”，那就共同找出一条前行的路。我们都是罪人，每天都需要认罪与饶恕。若你明白自己必须留在婚姻里，且已立誓终身委身，你会发现这能带来奇妙的改变。

这也是为什么，连“谈离婚”都可能极其危险，尤其在愤怒时。主耶稣严肃地警告我们，不合法的离婚会带来严重后果。若将神所连合的一体拆开，你会使配偶在再婚时陷入奸淫，自己再婚也同样如此。婚礼中，不仅有誓言，还有印章作为正式的见证。西方婚礼最后一步是“新郎可以亲吻新娘”，象征在身体上为盟约加上封印。当你拆毁婚姻，再在别处加封印，耶稣说，这就是奸淫。

有人会问：我已离婚并再婚，现在怎么办？教会历史上对此长期争论。至少在宗教改革的先贤们看来，如果你已进入第二段婚姻，神并没有吩咐你必须再离一次婚——那只会从第二个烂摊子里再制造第三个。是的，进入第二段婚姻是有罪的，但若你悔改并忠于现有婚姻，就不再是罪，而是更高尚、更有荣誉的选择。

教会历史告诉我们，对悔改者的接纳，是必要的。四世纪的多纳徒争议中，逼迫时期有信徒背叛信仰，迫害结束后他们回来悔改。许多人难以接纳，但教会最终结论是：我们看不见人的心，

却必须接纳悔改的人。今天也是如此——对那些违背主命令但愿意悔改的人，教会应当接纳。这段经文提醒我们：离婚从不是小事，而是一件必须认真深思的大事。

那么，我们该怎么办？圣经的婚姻之爱是以死为代价的——基督爱他的教会，为她舍命。只要你婚龄够长，你就会体会这个比喻的准确。唯一能维系婚姻的，不是“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”，而是“我愿为你舍命”。在婚姻辅导中，我常见的结局是：有人必须先“死”——死去骄傲，先认错，先寻求饶恕与和好。若双方都不肯，丑恶的结局必然到来。

唯一能驱动人主动和好的，是耶稣——他这位新郎并不对新娘抱幻想，他拣选我们，不是因为我们可爱或合适，而是为了我们的益处。即便今天你的婚姻已破裂，基督仍能看你为纯洁无瑕，因为他是以牺牲和应许来维系关系的神。无论你婚姻是否幸福、失败、屡次破裂、因背叛受伤或曾是背叛者，唯一的盼望就是看见基督为我们所作的一切——那才是真正的爱。

对已婚并想修复关系的人，圣经给出了唯一的方法：爱是恒久忍耐、又有恩慈；不嫉妒，不张狂，不骄傲，不羞辱人；不求自己的益处，不轻易发怒，常常保护、常常信任、常存盼望、持久忍耐。在我们自己和他人的混乱中，爱必须披上全副武装，使用唯一有效的工具——接纳、理解、赦免与忘记，正如神在基督里接纳了我们。愿你这样去爱神赐给你的那一位，使神得荣耀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